

2017年12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社區照顧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社區照顧支援。

背景

2. 認知障礙症是一種由各種腦部疾病引致的綜合症，通常為慢性或持續性的病患，可以影響患者的記憶、思考、行為，以及處理日常活動的能力。認知障礙症是一個需要長期護理的病症，不但影響患者本身的生理、心理、認知及社交能力，對其照顧者及家人亦會造成長期的壓力。因此，認知障礙症患者需要不同層面的支援服務，包括醫療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就此，政府採用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支援模式，為認知障礙症患者提供全人護理和照顧服務。為應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與非政府機構一直緊密合作，從預防、及早識別、適時介入，以及長期護理等方面提供各項適切的服務。

現有的支援服務

（一） 醫療服務

3. 目前，於醫管局接受治療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約有 28 000 人。醫管局採取跨專業方式治療和照顧認知障礙症的患者，根據病人病情的嚴重程度及需要，為患者提供適切的住院、門診、日間康復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由醫生領導的跨專業團隊會制

訂切合病人情況的個人治療方案，包括因應個別患者情況提供藥物、認知訓練、醫療評估及復康服務，並按他們的需要提供跟進服務。

4. 我們認同在社區層面處理認知障礙症患者的行為及心理問題的重要性。就此，醫管局透過提供病人教育及照顧者培訓，鼓勵病人自強。醫管局亦會按需要，為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安排社會服務轉介，讓他們在社區層面得到全面的支援。

藥物治療

5. 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採取措施，增加使用證實具臨床療效的抗認知障礙症新藥，以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和延緩機能衰退。現時，大部分抗認知障礙症新藥已被納入為醫管局藥物名冊中的通用藥物，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及根據臨床治療常規指引，適切地為病人提供所需的藥物治療。

公眾資訊

6. 醫管局亦已在其一站式疾病資訊網站「智友站」內提供有關認知障礙症、醫療護理及社區資源的資料，從而為社區內患有認知障礙症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該網頁並加設了一個名為「智老友」的專頁，以加強支援有長期病患（包括認知障礙症）的長者病人及其照顧者。

7. 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健康講座、研討會、書籍、視聽資料、網頁及傳媒，讓長者和其照顧者以至普羅大眾更加注重精神健康，以及認識長者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和預防方法。

8. 此外，衛生署在2016年1月推出一個全港性、為期三年的「好心情@HK」計劃，推廣心理健康。「好心情@HK」計劃的目標是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計劃以不同年齡組別的公眾人士為對象，並與舉辦或推動精神健康推廣活動的持份者和機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透過加深公眾對不同年齡組別常見精神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例如常見於長者的認知障礙症)，希望可以及早察覺

徵狀、接受治療，並減低歧視。

(二) 長期護理服務

9. 政府致力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根據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長者如被評為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便符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¹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資助服務，包括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照顧服務使用者的護理需要。社署將於2018-19年度在機制下引入更新的評估工具，以便更有效地評估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機能缺損情況及他們對長期護理服務的需要。

10. 按用家為本的理念，為了讓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在不同階段均能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的服務採用了綜合模式，在同一護理設施根據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需要提供持續照顧。服務單位會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和護理需要，為他們制訂個人護理計劃，並定期檢討和更新計劃，以配合情況的轉變。為了更好地支援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照顧者的需要，政府已經推行了載列於下段的各項措施。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

11. 社署向津助安老院、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支援。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利用獲發的「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撥款，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以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和為他們舉辦訓練課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也可利用「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為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12. 為了加強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支援，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增撥約1億2,700萬元的經常開支，以增加

¹長期護理服務一般是為符合年齡要求的長者而設，而患有早發性認知障礙症的人士則可申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在 2017-18 年度，社署就「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總撥款額為約 3 億 3,850 萬元，較 2016-17 年度的約 2 億 5,420 萬元增加超過 33%，共有 262 間津助安老院和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22 間津助殘疾人士院舍和 76 間資助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獲得撥款，預計總共可惠及約 7 100 名認知障礙症長者。參加「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亦可受惠於上述撥款。

改善長者服務單位的認知障礙症設施

13. 社署已分配資源，改善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購置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感官治療設備等，確保能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安全環境。在 2015 年 8 月，社署亦更新了津助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傢具及設備參考表，使營辦機構能更靈活購買職業及物理治療設備、評估用具及相關用品，從而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適切訓練。

14. 此外，社署於 2012 年 4 月推行由獎券基金撥款 9 億元的「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向參與計劃的 237 間長者中心提供資助，用以優化中心設施，包括添置有助預防認知障礙症及腦退化的家具及設備。截至 2017 年 11 月，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審批 215 間長者中心的申請，有關工程亦已陸續展開，其中 140 間已完成工程，並以全新面貌再次投入服務。

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訓練

15. 現時各津助安老院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都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針對認知障礙症的訓練，包括認知訓練、記憶訓練、現實導向及緬懷治療等。這些服務單位的營運者亦會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輕鬆的環境，以進行適當的刺激訓練（例如指示牌），同時避免令他們感受到壓力（例如受噪音或燈光影響）。

專業人員和非專業人員的培訓

16. 社署為安老服務單位的專業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和

專職醫療人員)及非專業人員(包括護理員和保健員)定期舉辦培訓,加強他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提升他們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技巧。培訓重點在於幫助有關人員了解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在醫療、心理和護理方面的需要、運用常見評估工具和各類治療方法,以及支援照顧者的服務。在 2016-17 年度,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員共有 484 人,包括 290 名非專業人員和 194 名專業人員。在 2017-18 年度,社署所提供的培訓名額將有 480 個。

17. 衛生署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的跨專業團隊,包括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臨床心理學家,深入社區和安老院,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以提升照顧者的照顧技巧。外展隊伍亦會就安老院舍的個別情況提供改善環境的建議,並為院舍員工提供有關帶領患者參與小組活動、處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及準備膳食等方面的培訓。此外,外展隊伍為不同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的前線員工,以致公眾人士舉辦講座及研討會,以加強他們了解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當在執行職務時或在街上遇上需要協助的患者,可予以適切的協助。

(三)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18. 食衛局聯同社署和醫管局在 2017 年 2 月推行一項為期兩年、名為「智友醫社同行」的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在社區層面提供支援服務。醫管局轄下新界東、新界西、九龍東和港島東的四個醫管局聯網、社署,以及位於沙田、大埔、將軍澳、觀塘、東區、灣仔、屯門及元朗區的 20 間長者地區中心(佔全港約半數的長者地區中心)參與先導計劃。

19. 在先導計劃下,長者地區中心會按照與醫管局和社署共同協商的護理方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在社區層面提供適切的護理、訓練及支援服務,有助穩定他們的病情,以及減輕他們進出醫院的困擾;而照顧者也可獲提供護理知識、壓力管理訓練及輔導服務等支援,有助減輕他們照顧認知障礙症長者的壓力和負擔。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超過 860 名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四) 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0. 照顧者在照顧家中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政府亦推行各項措施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支援。

護老者培訓

21. 政府每年為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提供約 670 萬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舉辦護老者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認識長者及與長者溝通的技巧、長者日常起居生活照顧、體弱長者的照顧、長者常見疾病及基本照顧、照顧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知識和技巧（例如如何處理他們的情緒及行為問題等）以及對虐老和抑鬱症的認識。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22. 政府在 2014 年 6 月推出第一期「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每月為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 2,000 元的生活津貼；如護老者同時照顧超過 1 名長者，每月最多可獲發放 4,000 元津貼。第二期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兩期試驗計劃的受惠名額總數達 4 000 個。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兩期獲審批符合資格的護老者共有 3 959 名。

長者暫託服務

23. 政府亦為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暫託服務，減輕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

24.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及合約院舍提供的 45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

營安老院亦加入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社署已在 2014-15 年度起，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及現有合約院舍延長／開展新合約時，增設指定的住宿暫託宿位。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政府會探討如何善用非資助宿位以提供暫託服務。

25. 至於在日間暫託服務方面，現時有 37 間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共 160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所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個別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增設指定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26. 為方便長者及護老者查閱暫託服務的資料，社署已將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名額及空缺情況，上載至其網頁並會每週更新。根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建議，社署將探討為指定暫託宿位設立實時空缺查詢系統的可能性。

(五)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7. 為確保本港的精神健康政策能夠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帶來的挑戰，食衛局於 2013 年起進行精神健康檢討。並已於 2017 年 4 月完成檢討，以及出版《精神健康檢討報告》(《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的其中一個主要建議是設立一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28. 政府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宣布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就精神健康(包括認知障礙症)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諮詢委員會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亦會跟進及監察於 2017 年公布的《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其委員由不同界別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出任，當中包括醫療界、社會服務及教育、患者及照顧者組織的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

新措施

29. 《2017-18 施政綱領》提出一系列新措施，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首先，政府將會在 2018-19 年度為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撥活動經費，以舉辦地區或鄰舍層面的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認知障礙症的意識。社署亦會開展涵蓋全港的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製作有關認知障礙症的電視節目，以及由社署全部 11 個分區福利辦事處在地區層面舉辦教育活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

30. 政府計劃由 2019 年 2 月起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透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將會在 2018-19 年度為全港的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以期及早發現懷疑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並加強公眾教育，以及對居於社區和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31. 政府亦會在 2018-19 年度為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增聘人手，加強對正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照顧，以及加強對其照顧者的支援。此外，政府亦會在 2018-19 年度增撥資源，加強為長者中心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員工提供的相關培訓。為確保有需要的護老者得到適切的支援，政府又會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有需要的護老者。

徵詢意見

32.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社會福利署
2017年12月